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華恒基」	指	安華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於2026年4月17日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6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08.SH）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孫博士」	指	孫箭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編纂]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Lum」	指	eLum Technologies, Inc., 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0.76%的股權
「ESOP平台」	指	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即陽光德業、陽光福業、陽光永業及陽光廣業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而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福基陽光」	指	北京福基陽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4年12月18日解散
[編纂]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要求）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由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 [編纂] 及 [編纂] 並將於香港聯交所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5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孫博士、孟女士及偉信陽光
「SINOMED Hong Kong」	指	SINOMED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9月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賽諾神暢」	指	賽諾神暢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或「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偉信陽光」	指	天津偉信陽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編纂] 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編纂]		
「陽光寶業」	指	天津陽光寶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5年7月15日解散，為我們前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陽光德業」	指	天津陽光德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ESOP平台之一
「陽光福業」	指	天津陽光福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ESOP平台之一
「陽光廣業」	指	天津陽光廣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ESOP平台之一
「陽光嘉業」	指	天津陽光嘉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5年6月3日解散，為我們前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陽光基業」	指	天津陽光基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5年6月3日解散，為我們前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陽光榮業」	指	天津陽光榮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5年6月3日解散，為我們前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陽光永業」	指	天津陽光永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ESOP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